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葉奕菁  
電話：03-3322101#7471  
電子信箱：jani@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10300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1030066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屏東大學為辦理「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第37回日本實踐美術教育學會出雲發表會國際學術交流資訊分享教師研習，請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1年10月24日屏大人文字第111320075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訂於111年11月5日(星期六)及6日(星期日)，假中華電信學院板橋院本部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68號)辦理。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1日(星期二)止，逕至報名網站(<https://reurl.cc/V1KW1R>)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四、敬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予8小時研習時數。
- 五、檢附實施辦法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 2022/10/26 文  
交 10:58 章

教導處 111/10/26 11:14



1110006596

有附件